【裁判字號】100,台聲,202

【裁判日期】1000225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工程款結算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二〇二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邴建辰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霸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間請求確認工程款結算事件(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六八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伍萬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

K